

成都体育学院调味品类（生活服务部）供应合同

(2021 年政府采购 第 19 包)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体育学院

采购人（甲方）：成都体育学院

供应商（乙方）：四川胜鸿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510201202079398），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互赢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生活服务部需要的所有预包装食品类货物，主要包括调味品等，所需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所列举的代表性品种。食品类明细产品及预估采购数量见附件 1《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报价表（包 19：调味品类）》，该表所列产品仅代表产品，甲方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所列产品，预估采购年限价 12 万元，该预估限价金额不保证为实际采购计算金额，甲方最终按照实际采购数量和金额结算给乙方。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双方签订之日起），乙方须充分满足甲方的数量质量需求。

三、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采购预估限价的 5%，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6000.00 元（本合同采购预估限价 12 万元 *5%），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合同履行完毕，乙方若无违约，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到乙方银行账户。

四、定价及调价方式

生活服务部食品、日用百货、酒水、调味品、粮油等的价格调整周期是一个月，月调价周期的物资供应商每月末 25 日之前报价；根据当期市场行情询价由合同双方确定下一周期执行价格。

1、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原则，产品报价要与市场一级批发行情价位相符合，如甲方发现价格严重不符，甲方将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价差货款。

2、若因货品实际市场价格波动原因，乙方可书面申请调整价格。申请上调价格，乙方必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完成后，方可上调；同时，如遇市场价格下调，乙方应及时、主动提交下调材料并及时下调价格。若经甲方发现乙方未及时进行价格调整的，甲方有权要求供应方退回超收金额，并对其处以超收金额 10% 的罚款。

3、乙方可对甲方的售价进行建议，并保证甲方售卖商品 70% 以上的售价为甲方周边同类超市最低价格（促销活动类商品除外）。如发现有比甲方实行的售价更低的价格时（促销活动商品除外），甲方将立即采用新的最低价格（促销活动商品除外），同时乙方承诺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毛利损失部分。

4、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五、配送服务要求

1.甲方所下采购订单包括品名、货物型号、数量、供货时间，乙方应在5小时内确认回传信息，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订单规定的数量交货，如与订单所订品种及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送达。若不能按期交货，乙方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交货时间，若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拒绝接受订单；甲方可在交货前对订单内容进行更改或删除，但必须事前告知更改内容，获得乙方同意方能更改。包装及运输方式，甲乙双方可进行协商而定。若遇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类）而无法准时送达的，乙方需在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并立即采取应急方案，以确保甲方能有最大限度的反应时间立即展开应急措施。详见《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需求上报及相关事项说明》（附件3）。

3.乙方送货的延缓时间在一天内不视为违约。

4.若因乙方的送货延误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5.甲方临时的急需，乙方努力完成供应，完成质量是考核的一项指标。

六、包装要求

产品有外包装的其标识应标注清楚净含量，品名、执行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商（或销售商）名称、地址、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存放注意事项及食用方法说明；特殊说明、条形码及必要的防伪标识。另外，产品包装的图案、文字的印刷应清晰、端正、不褪色。乙方若为流通类企业，要做到包装完整，不得更改、伪造生产企业的

产品包装和质量标识。乙方每批次货物包装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七、货物质质量验收及检验

1. 验收标准按国家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详见《成都体育学院学生食堂大宗代表物资产品质量技术要求》(附件2)。

2. 定型包装产品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甲方要求，须是正规厂家生产，具有质量合格证且无添加剂的优质产品。保质期在一周以内的牛乳饮品及糕点类商品要求保质期在标识保质期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包装完整；其余产品剩余有效保质期不得低于标识保质期的三分之一，且包装完整。

3. 乙方应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在供货时提供所有产品的检验检疫票据和检测报告，未提供相关票据材料甲方即视该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甲方将予以拒收。

4. 全部冷链货物均须在川冷链平台上进行登记备案。

5. 所供产品验收由甲方、乙方、甲方使用部门现场检验，供应产品质量无异议、数量确认无误后，三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各方留存。

6. 乙方发货后及时知会甲方注意收货，双方按照已经确定的样品或双方协商确认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1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如何处理，并在最短的时间内重新补回货物，如甲方销售过程中检测出不合格品，经品质及技术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退回到乙方，退货款将直接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并按照《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扣分细则表》进行处罚（详见附件4）。

7.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从而导致甲方停产或被第三方索赔，经双方或技术部门认定是乙方的责任，则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因乙方生产、加工、包装或运输等环节造成货物质量出现瑕疵，乙方应负责退换，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9.乙方供应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后，若因甲方保管不当的原因造成需要更换的，乙方亦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天之内完成更换，但更换产品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临期、过期、滞销、残损货物的处理及退换货：

1、临期货物退换货率 100%，过期货物退换货率 50%，滞销货物退换货率 100%；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残损货物补偿率 50%，因乙方配送不当造成的残损货物补偿率 100%。退还及补偿方式：(由乙方)提供实物补偿。

2、换货：乙方在收到换货通知后 2 天之内前往指定地点更换，过期甲方将直接扣款处理。若需现场确定的过期货物，乙方须于接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市区外 15 天）将其收回，过期甲方将不负责保留，并扣除乙方货款。

3、退货：乙方对于甲方滞销、变质、有残、包装不良的货物应无条件退货，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按退货收货期限到甲方取货（取货期限：市区内 7 天，市区以外 15 天），超过有效期将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对所退商品的所有权及处置权。

九、履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供货时提供每批次的检验检疫票据和检测报告，未提供

相关票据材料甲方即视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甲方将予以拒收，若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将追究乙方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某货物无法按时供应，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供不低于投标货物质质量的替代品供甲方选择，甲方调查证实后，可向乙方采购替代品，价格不得超过投标品牌产品。

3. 在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所送货物委托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进行常规抽检，合同期内不少于一次，货物种类较多的，原则上不超过3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抽检并做好物资配送台账记录工作。抽检时，双方代表同时在场对抽检样品予以认可，如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席抽检，则视为乙方对甲方组织的质量抽检程序和抽检结果完全承认。同时，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所送货物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问题抽检，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要求，则甲方将按《物资质量抽检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行使权利。

4. 乙方履约过程中，因质量、服务等方面发生重大违约情况，或学校连续两次对其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80%，将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及解除合同，并重新按顺序选择招标时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供应合同，提供供货服务，以此类推。（详见附件4）

5.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为本项目购买不低于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金额，否则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无故刁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

赔付乙方相应损失。

(2) 甲方中途无故退货或无故拒绝收货的，应偿付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管理人员，如确需更换，须征得甲方同意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经国家权威机构抽检检测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规定的，甲方将根据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按照《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扣分细则表》(详见附件4)进行严格考核扣分，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若乙方在本校所供货物抽检中达到2次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剩余所有履约保证金，并将其列入“成都体育学院供货商黑名单”，取消其在成都体育学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权利。如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刑事责任。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配送，影响师生正常生活学习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包括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的通知)1天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视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扣分细则表》进行严格考核扣分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如未更换或产品经乙方2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乙方不得拒绝，视情况每次按照《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扣分细则表》进行严格考核扣分及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4)

(5) 乙方因市场价格上涨原因故意不供货的，经甲方调查证实后，甲方将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禁止其参与甲方以后组织的招标的资格。

(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将甲方需求的商品送达指定地点。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迟到超过一天并已影响甲方正常销售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追究乙方责任，并按照《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扣分细则表》(附件4)进行严格考核扣分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7) 若乙方连续三次未按照甲方通知的送货要求履行配送义务或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商品需求计划，甲方将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8)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该批次货物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0)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成都体育学院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项目配送供应商配送考核管理办法》(附件 4) 相关细则接受考核，若出现本办法中涉及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11) 任何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考核

由成都体育学院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考核、退出及递补机制》(附件 4)。

十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货款转账支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正式发票所盖公章必须是乙方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支票转账时收款单位必须是乙方；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付款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对乙方每月结款最多一次，乙方次月完成上月货款的核对工作，超期未核的货款以甲方相关资料为准，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本合同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货款，直到协商解决争议为止。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

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四、其他事项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附件：1. 《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报价表（包19：调味品类）》
2. 《成都体育学院学生食堂大宗代表物资产品质量技术要求》
3. 《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需求上报及相关事项说明》
4. 《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考核、退出及递补机制》
5. 《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供货安全承诺书》
6. 《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发包人（盖章）：成都体育学院

法人/授权人（签章）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账 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话/传真：028-85090997

签订日期：2021年5月12日

承包人（盖章）：四川胜鸿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人（签章）

地 址：成都市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20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账 号：22900301040021100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MA6CTCHD40

电话/传真：028-89735255/18908158619

签订日期：2021年5月12日

附件 1:

生活服务部代表商品明细表（包 19 调味品类）

| 序号 | 类别名称 | 品名 | 单位 | 年度进货数量预估 | 投标单价 | 投标品牌 | 参考品牌（或同档次以上） |
|----|------|----------------|----|----------|-------|------|--------------|
| 1 | 调味品 | 小磨纯芝麻香油 450ML | 瓶 | 240 | 23.44 | 金龙鱼 | 建华、金龙鱼、恒顺 |
| 2 | 调味品 | 精选生抽 500ml | 瓶 | 640 | 7.28 | 李锦记 | 李锦记、鲁花、欣和 |
| 3 | 调味品 | 午餐肉罐头 340G | 瓶 | 430 | 12.73 | 梅林 | 梅林、小猪呵呵、淳霖 |
| 4 | 调味品 | 手工牛油火锅底料 500 克 | 袋 | 200 | 22.02 | 名扬 | 名扬、恒丰源、悦颐海 |
| 5 | 调味品 | 清蒸猪肉罐头 550 克 | 瓶 | 130 | 22.47 | 梅林 | 梅林、恒一、红塔 |
| 6 | 调味品 | 扣肉罐头 340 克 | 瓶 | 170 | 18.59 | 雨润 | 梅林、北戴河、雨润 |
| 7 | 调味品 | 白砂糖 300 克 | 袋 | 1050 | 2.41 | 太古 | 太古、甘汁园、舒可曼 |
| 8 | 调味品 | 红烧肉罐头 340 克 | 瓶 | 140 | 16.98 | 梅林 | 梅林、佬兵、林家铺子 |
| 9 | 调味品 | 豆始鲮鱼罐头 227 克 | 瓶 | 170 | 11.51 | 甘竹 | 甘竹、鹰金钱、鱼家香 |
| 10 | 调味品 | 天然未加碘食用盐 | 袋 | 2040 | 0.74 | 久大 | 久大、粤盐、淮盐 |
| 11 | 调味品 | 手工醋 500ml | 瓶 | 130 | 10.67 | 保宁 | 保宁、宁化府、美和居 |
| 12 | 调味品 | 纯芝麻油 450ml | 瓶 | 60 | 22.31 | 达恒毛 | 达恒毛、古币、崔字牌 |
| 13 | 调味品 | 小磨纯芝麻油 230ML | 瓶 | 110 | 12.47 | 建华 | 建华、五鹿香、沙沟 |
| 14 | 调味品 | 调和香油 450 毫升 | 瓶 | 100 | 13.58 | 建华 | 建华、恒顺、正道 |
| 15 | 调味品 | 1 级豆瓣 1000 克 | 瓶 | 110 | 14.14 | 鹃城 | 鹃城、绍丰和、鹏胜 |
| 16 | 调味品 | 火锅罐头 340 克 | 瓶 | 120 | 9.94 | 梅林 | 梅林、古龙、长城 |
| 17 | 调味品 | 鸡精 454 克 | 袋 | 90 | 12.61 | 金宫 | 金宫、太太乐、豪吉 |
| 18 | 调味品 | 醪糟 900 克 | 瓶 | 120 | 9.05 | 爽露爽 | 孝感、爽露爽、孝威 |
| 19 | 调味品 | 藤椒油 230 克 | 瓶 | 110 | 10.09 | 幺麻子 | 建华、麻老五、幺麻子 |
| 20 | 调味品 | 牌芝麻酱 400 克 | 瓶 | 80 | 13.10 | 建华 | 建华、誉宛香、华梦康健 |
| 21 | 调味品 | 纯正芝麻油 430ml | 瓶 | 60 | 17.46 | 川老汇 | 川老汇、赛露、如丰 |
| 22 | 调味品 | 鸡精 100g | 袋 | 330 | 3.15 | 莎麦 | 莎麦、大唐神厨、好人家 |
| 23 | 调味品 | 头道原味香 180 生抽 | 瓶 | 80 | 11.96 | 千禾 | 千禾、味事达、东古 |

| | | | | | | | |
|----|-----|--------------------|---|-----|-------|-----|---------------|
| 24 | 调味品 | 零添加头道酱油 480ml/瓶 | 瓶 | 70 | 15.04 | 海天 | 海天、六月鲜、珠江 |
| 25 | 调味品 | 精选老抽 500ml | 瓶 | 130 | 7.52 | 李锦记 | 李锦记、薛泰丰、龙牌 |
| 26 | 调味品 | 豆瓣 950g | 瓶 | 100 | 10.67 | 丹丹 | 丹丹、旺丰、六必居 |
| 27 | 调味品 | 料酒 500ml | 瓶 | 230 | 4.20 | 老才臣 | 东湖、老才臣、长康 |
| 28 | 调味品 | 蚝油 260 克 | 瓶 | 300 | 3.19 | 鲁花 | 海天、鲁花、万家香 |
| 29 | 调味品 | 黑芝麻酱 | 瓶 | 70 | 13.10 | 建华 | 建华、三丰、酿一村 |
| 30 | 调味品 | 鸡精 227g | 袋 | 130 | 7.66 | 莎麦 | 莎麦、道羸、凤球唛 |
| 31 | 调味品 | 红油腐乳 260 克 | 袋 | 120 | 8.05 | 桥牌 | 桥牌、夹江、月月红 |
| 32 | 调味品 | 榨菜 80 克 | 袋 | 600 | 1.46 | 吉香居 | 鱼泉、乌江、吉香居 |
| 33 | 调味品 | 纯芝麻香油 275ml | 瓶 | 60 | 14.21 | 达恒毛 | 达恒毛、古玉、明轩 |
| 34 | 调味品 | 豌豆粉 300 克 | 袋 | 180 | 4.66 | 达恒毛 | 达恒毛、乐冠隆、易康 |
| 35 | 调味品 | 多晶 260 克 | 袋 | 200 | 4.19 | 太古 | 椰利亚、太古、九秋居 |
| 36 | 调味品 | 蒸鱼豉油 | 瓶 | 80 | 10.19 | 味极鲜 | 李锦记、美极、味极鲜 |
| 37 | 调味品 | 美极鲜 800ml | 瓶 | 20 | 34.59 | 雀巢 | 雀巢、程德馨、北道弯 |
| 38 | 调味品 | 精制牛肉沫豆豉 201 克 | 瓶 | 120 | 7.39 | 老干妈 | 老干妈、阳帆、外祖母 |
| 39 | 调味品 | 白味豆腐乳【360】克 | 袋 | 130 | 6.60 | 桥牌 | 桥牌、忠州、巨树牌 |
| 40 | 调味品 | 榨菜特等品 60 克 | 袋 | 700 | 1.16 | 吉香居 | 鱼泉、乌江、吉香居 |
| 41 | 调味品 | 味极鲜 500 毫升 | 瓶 | 110 | 7.52 | 李锦记 | 李锦记、海天、味事达 |
| 42 | 调味品 | 手工清油火锅底料 500 克 | 袋 | 40 | 22.02 | 名扬 | 名扬、海底捞、小天鹅 |
| 43 | 调味品 | 花椒油 230G | 瓶 | 80 | 9.31 | 建华 | 建华、椒浓、九斗碗 |
| 44 | 调味品 | 单晶冰糖 200 克 | 袋 | 290 | 2.33 | 太古 | 千柏山、太古、红棉 |
| 45 | 调味品 | 红薯淀粉 300 克 | 袋 | 200 | 3.59 | 达恒毛 | 达恒毛、展艺、甘汁液 |
| 46 | 调味品 | 枸杞特级 50 克 | 袋 | 120 | 5.24 | 杞里香 | 齐力、杞里香、宁安堡 |
| 47 | 调味品 | 自热小火锅 360g | 袋 | 40 | 14.55 | 海底捞 | 麻辣江湖、三只松鼠、海底捞 |
| 48 | 调味品 | 窖醋 5 年 500 毫升 | 瓶 | 50 | 11.64 | 千禾 | 千禾、清泉、上水井 |
| 49 | 调味品 | 豆瓣 500 克 | 瓶 | 100 | 7.07 | 鹃城 | 鹃城、欣和、恒星 |
| 50 | 调味品 | 无碘盐 350g | 袋 | 240 | 2.24 | 久大 | 久大、粤盐、闽盐 |
| 51 | 调味品 | 碎米芽菜 230G | 袋 | 240 | 2.19 | 宜宾 | 宜宾、美好、博鸿小菜 |

| | | | | | | | |
|----|-----|------------------|---|-----|-------|-----|--------------|
| 52 | 调味品 | 新疆和田滩枣 454 克 | 袋 | 50 | 10.99 | 齐力 | 齐力、亮可、宁安堡 |
| 53 | 调味品 | 香酥芝麻 100 克 | 袋 | 140 | 3.59 | 燕之坊 | 继红、燕之坊、五谷磨房 |
| 54 | 调味品 | 汤圆心子 (340 克黑芝麻味) | 袋 | 80 | 6.60 | 赖汤圆 | 赖汤圆、狗不理、四季常青 |
| 55 | 调味品 | 味精 100g | 袋 | 300 | 1.62 | 国泰 | 国泰、厨邦、金宫 |
| 56 | 调味品 | 青花椒鱼 210 克 | 袋 | 80 | 27.16 | 好人家 | 好人家、吉香居、桥头 |
| 57 | 调味品 | 豆豉 140 克 | 袋 | 300 | 1.59 | 永川 | 安君、永川、珠江桥牌 |
| 58 | 调味品 | 5 度老陈醋 420ml | 瓶 | 120 | 4.03 | 千禾 | 东湖、千禾、山西水塔 |
| 59 | 调味品 | 低钠盐 250G | 袋 | 240 | 1.84 | 茶卡盐 | 久大、雪天、茶卡盐 |
| | 合计 | | | | | | |

附件 2：

成都体育学院学生食堂大宗代表物资产品质量技术要求

| 包号 | 类别 | 产品标准 |
|------|------|------------|
| 包 19 | 调味品类 | 符合国家及省、市标准 |

备注：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050-2011
本标准适用于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上营养信息的描述和说明。
本标准不适用于保健食品及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的营养标签标示。

附件3：

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需求上报及相关事项说明

一、甲方需求的上报方式及流程

1.甲方通过微信、QQ 或者电子邮，同时电话通知等方式将甲方使用部门（注明部门名称）配送明细（包含需配送的食堂名称及需求、数量）通知乙方以便分装配送。

2.乙方收到甲方的各部门需求原材料的配送明细表后，须通过电话或信息回复告知甲方工作人员予以确认。

二、乙方配送车辆和配送要求

- 1.运输车辆为有入城证的厢式货车；
- 2.车体内外干净、整洁；
- 3.配送人员持有从业人员健康证；
- 4.配送货物时货不离人，人不离货。

三、验收方式要求

- 1.甲方验收地点：甲方指定送货地点成都体育学院各食堂验收点及库房。
- 2.甲方验收方式：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中心验收员、甲方使用部门验收人员共同到场验收品牌、规格、质量、重量、数量及质量合格报告、质量合格凭证、质量合格标志。
- 3.甲方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 4.乙方送货时甲方提供货物验收配送明细单（四联），经乙方配送员、后勤处饮食中心验收员、甲方使用部门验收人员称量、验收签字确认后方完成一个部门的配送工作。
- 5.乙方每次送货后甲方将签字确认的验收配送单（第四联）交乙方。
- 6.乙方每次送货时必须将当批次的质检报告（盖上公司鲜章）交付给甲方验收人员。

附件4：

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考核、退出及递补机制

第一条 为了持续有效监督供应商，确保供应商能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和稳定的服务质量，满足成都体育学院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对产品质量与安全、服务质量的需求，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产品质量与安全和服务质量，具体详见《考核内容和扣分细则表》。

第三条 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的合同（协议）供应商。

第四条 产品质量与安全标准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具有国家规定的质量安全认证及相关标识；
- 3、符合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五条 考核时间和考核方式

1、蔬菜、水果供应商考核时间是一个月一次，其他类物资供应商考核时间为三个月一次。日常记录执行负面清单制度，由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根据《考核内容和扣分细则表》（见附件）对供应商每次配送的产品质量与安全和服务情况进行记录，并由供应商指定专人在日常记录上签字确认。

2、考核由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根据日常记录情况进行汇总计算，评定供应商的考核得分。

3、供货商达到处罚标准的，在达到处罚标准的当月实施处罚。

第六条 考核结果及运用

- 1、根据日常记录评定供应商考核得分，扣减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 2、每次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 2.1 每次考核低于80分，每分扣取履约保证金1000元。
 - 2.2 一次考核分低于60分或服务期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者，取消供应商供

货资格，并扣取剩余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者，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扣取全部履约保证金。

- 1、供应商随意断货累计2次的；
- 2、累计3次未提供检验报告或其它合法手续的；
- 3、提供伪劣、三无产品的；
- 4、所提供的产品造成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5、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6、供应商被相关部门查封的；
- 7、有送礼、回扣等行为的；
- 8、供应商之间或供应商与工作员之间有违规串通行为的；
- 9、拒绝执行询价价格的；
- 10、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履行招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要求的。

第八条 如供应商被取消，按评标顺序依次递补供应商。

附：《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扣分细则表》

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扣分细则表

| 内容 | 序号 | 违约事项 | 扣 分 (分/次) | 违约金 (元/次) |
|------|----|--|--------------|--------------|
| 服务质量 | 1 | 配送车辆和配送人员违反校园有关交通、安全等方面要求的。 | 2 | 400 |
| | 2 | 未按约定送货时间送货（特殊原因且告知采购主管的除外）。 | 6 | 1200 |
| | 3 | 配送现场不履行验收义务（不卸货、不参与验收、阻扰甲方验收人员正常行使验收职责、无故不签字确认相关票据、表格等）。 | 6 | 1200 |
| | 4 | 验收时三方未同时在场就进行验收的。 | 3 | 300 |
| | 5 | 单个品种配送数量不足需求量的90%的（特殊原因且告知采购主管的除外）。 | 6 | 1200 |
| | 6 | 配送品种每少于需求食材品种1个的（特殊原因且告知采购主管的除外），以此叠加。 | 4 | 800 |
| | 7 | 配送车辆未按规定使用冷藏冷冻车辆或箱式货车的。 | 10 | 2000 |
| | 8 | 配送车辆及人员卫生较差的。 | 4 | 800 |
| | 9 | 食材原料与有毒有害物资共同配送的。 | 5 | 1000 |
| | 10 | 配送时未按要求码放、装卸，未正确使用业主装卸工具的（电梯、平板车等）。 | 4 | 800 |
| | 11 | 未按要求提供食品配送人员健康证的。 | 2 | 400 |

| | | | | |
|---------|----|--|----|------|
| 产品质量与安全 | 12 | 未按规定履行换、补食材义务的 | 6 | 1200 |
| | 13 | 企业或其相关雇员资质到期、变更未提交最新证照或相应补办证明材料的。 | 1 | 200 |
| | 14 |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到期前内未提供最新的质量检验报告的。 | 4 | 800 |
| | 15 | 未按时提供报价、定价等文档资料的，未按时领取中心相关考核资料的。 | 1 | 200 |
| | 16 | 提供不符合要求结算票据的。 | 2 | 600 |
| | 1 | 供应食材未提供或不能完整提供索证索票和溯源资料的。 | 4 | 800 |
| | 2 | 供应的预包装食材的标签标识内容不完整、不清晰的（如产品名称、注册商标、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出厂合格证等）。 | 6 | 1200 |
| | 3 | 与中标食材的品名、品牌、规格、产地、包装不一致的。 | 8 | 1600 |
| | 4 | 供应的食材剩余有效有效期低于保质期时限三分之一的。 | 4 | 800 |
| | 5 | 配送的单个食材质量合格率低于95%的。 | 6 | 1200 |
| | 6 | 私自更换物资包装的。 | 10 | 2000 |
| | 7 | 预包装破损、变形、渗漏、污秽、异味的。 | 4 | 800 |
| | 8 | 非定型包装的容器破损、变形、渗漏、污秽、异味或未按要求盛装的，如使用有色塑料袋。 | 6 | 1200 |
| | 9 | 生鲜食材不新鲜有腐败变质的。 | 8 | 1600 |
| | 10 | 肉类有异味的。 | 8 | 1600 |
| | 11 | 供应的食材出现注水或浸水现象的。 | 8 | 1600 |
| | 12 | 食材中有异物的。 | 4 | 800 |
| | 13 | 散装食材有受潮现象的。 | 6 | 1200 |
| | 14 | 食材有霉变现象的。 | 8 | 1600 |
| | 15 | 禽蛋外壳有明显的鸡粪、污物或有霉点的情况。 | 6 | 1200 |
| | 16 | 冷冻制品出现化冰的（未变质）。 | 6 | 1200 |
| | 17 | 冷冻制品出现严重化冰的（未变质）。 | 6 | 1200 |
| | 18 | 冷冻制品出现严重化冰的（变质的）。 | 10 | 2000 |
| | 19 | 猪肉和牛肉分割产品的分割标准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分割标准 | 6 | 1200 |
| | 20 | 食材在加工售卖中出现质量投诉，且经认定为供应商责任的。 | 6 | 1200 |

以上内容可根据工作实际予以补充完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取。

附件 5:

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供货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履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向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食品，保障广大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郑重承诺：

一、乙方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范，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二、乙方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及原材料采购索证索票的规定，依法诚信经营，不采购和配送标识不规范的、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材料、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不采购和配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任何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三、乙方严格规范食品添加剂的保管和使用行为，落实食品添加剂“五专”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使用并建立采购、配送台账。

四、乙方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食品安全培训制度，从业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并经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上岗。

五、乙方自觉接受用户监督，如实、主动回答用户有关餐饮服务食品及原材料安全的咨询。乙方不得配送腐败变质、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六、乙方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不得将非食品当作食品出售。使用（提供）食品添加剂须符合食品添加剂国家标准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特此承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史万鹏

2021年5月12日

附件6:

成都体育学院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我方人员廉洁从业。

二、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伪劣残次商品以次充好、不提供虚假资料等欺瞒行为，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三、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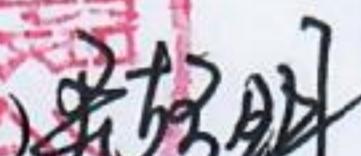
八、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及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给贵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及重大经济损失的，或导致贵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贵方市场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5月12日